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賴昱廷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0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4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1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30000I\_111066150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0年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門診透析獎勵金)核發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發結果摘要如下：

(一)110年度預算為45,000,000元，其中血液透析預算42,026,686元，腹膜透析預算2,973,314元(附件-表1)。

(二)核發結果：

1、血液透析：110年計553家(75.86%)列入核發，核發金額達42,026,692元；176家(24.14%)列入不予核發(附件-表2)。

2、腹膜透析：110年計91家(77.78%)列入核發，核發金額達2,973,315元；26家(22.22%)列入不予核發(附件-表

3)。

3、每家核發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實際核發共計45,000,007元，與預算相差7元。

(三)本署預訂111年6月22日前完成門診透析獎勵金核發作業，並將核發與不核發之結算報表置於VPN供相關院所下載。

三、原定不核發院所，嗣後經申復、爭議等行政救濟事宜，業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依計畫規定，核發金額將自111年其他預算之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預算中支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基層透析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資訊組(均含附件)

